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一四年七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7.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	15.40	8.00
2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	6.12	4.5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5	5.35
合计		26.87	17.8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政策导向支持冶金机械行业发展

冶金机械工业是国民经济的装备产业，是科学技术物化的基础，是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载体，具有产业关联度高、需求弹性大、对经济增长带动促进作用强、对国家积累和社会就业贡献大等特点。近年来，由于国家加强了国产冶金专用设备自主创新的力度，我国大型成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技术能力得到有效提高，有色、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明显增强。2012年，冶金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1,271.55**亿元，同比增长**6.25%**。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冶机械”）地处老工业基地沈阳，历经多年厚重锤炼，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先进的制造理念和国际化的市场基础。另一方面，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制造业禀赋优势、振兴东北政策支持等诸多因素，使市场环境朝着有利于有色、冶金机械行业方向发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是中色股份顺应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方向和振兴东北战略方针，适应市

场形势变化，基于公司内部挖潜和革新的重要投资决策。

2、产业整合助推稀土行业集中有序发展

稀土是我国宝贵的战略资源，稀土产品在国民经济多个行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稀土行业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加强资源掌控、加快转型升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但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产业，稀土行业仍然存在诸如产业结构欠合理、自主创新不足、资源浪费、散乱状况仍未根本治理等问题，特别是稀土行业的集中度较低。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稀土行业发展，先后出台各项政策，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2011年1月24日环保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12年6月20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中国稀土状况与政策》白皮书；2012年6月至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相继发布《关于印发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核查整顿稀土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稀土行业生产管理行为；2013年1月22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推进稀土行业企业兼并重组；2013年8月15日，工信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打击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函》，进一步打击稀土行业违规行为。这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地推动稀土行业集中有序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正是中色股份顺应国家对稀土行业集中有序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从三个方面优化公司经营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帮助公司整体步上发展新台阶。

1、助力沈冶机械成功完成搬迁升级，提升其在冶金机械行业中的竞争力

沈冶机械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世界第三制铝设备供应商，亚洲最大的还原镍回转窑和炼铁中大型混合机的供应商。随着企业发展和产能扩大，现有生产场

地、设施能力已处于饱和状态。厂区周边均为居民生活区，未来发展空间受到极大限制。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募投项目的实施，沈冶机械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巩固和加强在铝电解设备、冶金设备、通用设备生产上的领先地位。同时依靠人才、技术等方面优势，使产品提质量、上档次、增品种，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自身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2、积极响应国家稀土行业整合政策，加快推进中色南方稀土项目建设

根据国家发改委规范稀土行业管理，提高稀土生产集中度，开展集约化生产经营的行业发展要求，公司拟建设7,000吨/年南方离子型稀土分离项目。该项目顺应国家关于稀土分离企业向资源优势地区集中的政策要求，有利于公司稀土业务优化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稀土业务可持续发展，形成中央企业与资源地区协调发展的基础，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中色南方稀土将成为国内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先进、装备水平一流、自动化程度高且环保条件好的稀土分离龙头企业。

3、补充流动资金，控制财务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用于上述项目外，其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有效改善资本结构，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以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产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在促进公司全面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沈冶机械新厂区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将向沈冶机械增资，由沈冶机械以增资资金实施新厂区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冶金机械工业是国民经济的装备产业，是科学技术物化的基础，是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载体，具有产业关联度高、需求弹性大、对经济增长带动促进作用强、对国家积累和社会就业贡献大等特点。近年来，由于国家加强了国产冶金专用设

备自主创新的力度，我国大型成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技术能力得到了有效的提高，有色、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明显增强。2012 年，冶金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 1,271.55 亿元，同比增长 6.25%。

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制造业禀赋优势、振兴东北政策支持等诸多因素，使市场环境朝着有利于发展有色、冶金机械行业的方向发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沈冶机械新厂区建设项目，是中色股份顺应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方向和振兴东北战略方针，适应市场形势变化，基于公司内部挖潜和革新的重要投资决策。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募投项目的实施，沈冶机械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巩固和加强在铝电解设备、冶金设备、通用设备生产上的领先地位。同时依靠人才、技术等方面优势，使产品提质量、上档次、增品种，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自身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项目为形成年产制铝设备、冶金设备、通用设备等 287 台套的新厂区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总投资 153,71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3,730 万元，流动资金 19,986.6 万元。

（二）项目发展前景

1. 下游需求持续扩大，行业收入稳健增长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产业升级与结构调整方兴未艾，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仍在快速推进的过程中，对我国冶金、能源、交通运输等行业的投资需求构成持续拉动，形成对装备制造行业的稳健需求，将在较长时期内为装备制造行业的高景气提供保障。

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等概念政策的提出以及我国现实资源状况带动了技术的快速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能环保的新型设备越来越受到用户的推崇，形成替代老旧产品的大量需求。目前，我国处在继续扩大内需、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的时期，重点推动钢铁、电解铝等九大行业和领域的兼并重组和技术改造，国家对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不断加大，今后一段时间对节能减排的先进装备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

国际经济一体化和产业转移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客观事实和趋势。第三世界国

家的工业化进程对矿山冶金设备也提出了大量的需求，为中国冶金、矿山设备提供了更多的海外市场空间，巨大的需求必然带动装备制造的持续发展。

2. 行业政策大力支持

(1) 按照“十二五”规划建议，未来五年与装备制造业相关的需求有望明显增长，尤其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高端装备需求将继续提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的《“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机械工业将主攻五个重点领域、实施五大发展战略。其中，五个重点领域中的四大领域（高端装备产品、新兴产业装备、关键基础产品和基础工艺及技术）与企业现有产品和正在进入的产品领域相关，为企业“十二五”的产品和产业调整提供了政策空间和市场机遇；五大发展战略（主攻高端、创新驱动、强化基础、两化融合、绿色为先），为企业“十二五”发展思路和发展途径的选择明确了方向。

(2) 2012年3月12日，财政部下发了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对原2010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装备和产品目录、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装备和产品目录等予以了调整。2012年修订版的《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下称目录1）及《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下称目录2）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目录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进口目录2所列零部件，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3) 《东北振兴“十二五”规划》获批

2012年3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东北振兴“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通知。《规划》提出把东北地区基本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基地、国家新兴原材料和能源保障基地、国家重要商品粮和农牧业生产基地以及重要技术研发与创新基地，面向东北亚开放的重要枢纽。

《规划》围绕解决东北地区存在的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矛盾，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推动东北全面振兴的强大动力。

(4) 发改委拟编制有色金属、机械等行业节能目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加快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的推广普及，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发改

委 2013 年 6 月发出组织开展推荐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了推荐的技术范围，主要包括煤炭、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冶金机械、纺织等工业行业，农业，交通运输，建筑，民用及商用等领域的节能低碳新技术、新工艺。通知还要求，推荐技术要符合技术先进、节能效果显著、经济适用等条件，能够反映节能技术最新进展；节能减碳潜力大，预期可获得明显的节能减碳效果；有成功的实施案例；应用范围广，在全行业推广前景广阔，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综合以上行业政策，沈冶机械所处的有色、冶金机械行业由于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关键地位，其发展振兴得到了国家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沈冶机械作为有色、冶金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与规模优势，将显著受益于相关政策。

3. 提升沈冶机械竞争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有色重工装备制造企业

本项目对企业现有生产系统进行分析、改造、升级，构建流程短捷、要素配置合理、低成本运营的生产系统，采用“先进、可靠、成熟、经济、实用”的工艺装备，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企业在市场的引导下做优、做强。同时，该项目作为中色股份装备制造板块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其与企业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变革、解决制约企业发展和历史遗留问题及建设高新企业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充分结合，可实现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增加、股权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率降低、装备水平提升、产品升级、劳动生产率提高、社会包袱减少的目标，将沈冶机械打造成世界一流的有色重工装备制造企业。

（三）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沈冶机械，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向沈冶机械进行增资，并由沈冶机械建设该项目。

公司名称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3,369,3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宏前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路2号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铲式）； 一般经营项目：有色冶金、矿山、钢铁、电力、建筑、石油、化工、港口、煤炭、环保、通用机械及配件设计、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电气工程控制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木样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与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设备及零部件、工矿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炉料、建筑材料销售。

（四）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厂址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新征土地 52.6492hm²（合 789.738 亩）。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取得。

（五）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工艺设计中积极采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采用节能、低噪音设备，采用无污染、少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尽可能因地制宜，采用综合利用与回收技术，在污染治理及综合回收过程中，尽量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如产生二次污染，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遵照“三同时”原则，本环境保护篇的设计范围为生产、生活所涉及的各种污染物的治理，所需资金在工程总投资中解决。

（六）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153,716.6 万元，年均销售收入为 199,097 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26,935 万元，年均净利润 20,202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 13.1%，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投资回收期为 8.2 年（税前，含 2 年建设期）。

（七）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以下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批准/批复：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沈开发改备[2012]34 号）
2.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国有色（沈阳）

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保审字[2012]096号）

3.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6月13日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书》（沈阳安监预评备字[2012]043号）

4.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沈发改节能沈字[2012]112号）

5. 沈阳市铁西区卫生局于2012年10月30日出具的《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沈卫预审字[2012]第69号）

6. 《关于向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沈政地出字[2011]6421号、沈政地出字[2011]6425号、沈政地出字[2012]13109号、沈政地出字[2012]13110号）。

（八）结论

本项目实施能够实现沈冶机械搬迁技改升级，通过更新生产设施、设备满足冶金矿山产品向大规格、高精度发展的需求，可以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生产质量。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不仅符合我国有色、冶金机械发展的行业和地区规划，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能耗低，安全、卫生、环保等各项措施完善、符合国家标准；项目盈利能力较强，不仅有利于中色股份及沈冶机械的可持续发展，也将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社会包袱，促进地区社会繁荣，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较佳的社会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中色南方稀土（新丰）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4.5亿元将用于向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南方稀土”）增资，用于实施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稀土是元素周期表第Ⅲ族副族元素钪、钇和镧系元素共17种化学元素的合称。中国是稀土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但长期以来生产经营分散、集约度低，导致资源利用率低、产品价值低和应用效益低等问题。中国的稀土产品推动了中国和世界高新技术的发展，却未能获得应有的产业效益。

稀土用途广泛，与其他元素结合，可组成品类繁多、功能千变万化的新型材料。在军工、冶金、机械、石油、化工、原子能、电子、光学仪器、农业等很多领域都得到广泛的应用，已成为国家非常重要的战略资源。

全球稀土储量为11,000万吨，主要分布在中国、美国和独联体国家。中国是目前稀土资源最丰富的国家，稀土资源集中分布在内蒙古白云鄂博、山东微山、四川凉山、江西赣南和广东粤北等地区。尽管南方（江西、广东、广西、福建、湖南）稀土资源储量仅占全国稀土总储量的3%，占全球储量的1%左右，但其主要为世界罕见的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富含稀缺的中重稀土元素，该矿种在全球范围内为我国所独有，由此显得尤为珍贵。广东是重要的南方中重稀土产地，新丰县稀土又在广东稀土总储量中占有很大的比重。中色南方稀土利用新丰县当地丰富的中重稀土资源、发达的交通运输体系和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建设7,000吨/年南方离子型稀土分离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规范稀土行业管理、提高稀土生产集中度、开展集约化生产经营、提升稀土分离环保水平的行业发展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中色股份及中色南方稀土的发展，也将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

本项目地处稀土资源丰富的新丰县，经过稀土精矿酸溶、有机溶剂萃取分离、沉淀、灼烧、过筛包装等主要工艺，采用国际领先水平的稀土全分离技术，以安全、环保、低耗、节能、节水为本，生产氧化镧、氧化钆、氧化镨等15种稀土产品6,531.7吨/年，以及副产品氯化钠4,088吨/年、氯化钙2.7万吨/年。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施包括：稀土矿库、酸溶车间、萃取车间、沉淀车间、灼烧车间；辅助生产系统包括：给排水、变配电、纯水制备、污水处理、厂区道路及运输，锅炉房及供汽系统、厂区管网、磅房、仓库、化验、环保设施等。

本项目建设期1.5年，项目总投资61,228.2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002.63

万元，其他费用32,836.3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389.25万元。（二）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系根据国家发改委规范稀土行业、提高行业生产集中度以及开展集约化生产经营的要求，经国家发改委稀土办批准同意，以由中色股份绝对控股的下属企业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和江苏卓群纳米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盛昌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等三家稀土分离企业实施联合重组项目。

本项目搬迁地是韶关新丰县，是目前中国国内资源储量大、保护完好的中重稀土矿区。据广东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2年3月1日公布的《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新丰县境内稀土储量达50万吨，自然资源富饶，资源条件优越性明显。同时，韶关是广东省发展较早的工业城市之一，工业门类齐全，产业配套完善，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各种有利条件有助于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经营。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实施对促进稀土行业结构调整和公司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中色股份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色南方稀土，为中色股份控股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亚衡
注册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稀土矿加工、生产、制造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及稀土应用产品、稀土产品来料加工；经营稀土矿产品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四）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厂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中心以西1.5公里处的丘陵地带，南面紧靠省道347公路，东邻回龙河，西邻建鑫水泥机械配件厂，项目厂区用地面积143.04亩。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五）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生产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本着减量、回收利用和妥善处理的原则，最大限度控制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以达到清洁生产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六）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61,228.22万元，年均销售收入为181,544.30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16,468.61万元，年均净利润12,351.46万元。项目资本金利润率16.74%，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09%，投资回收期为5.67年（税前，含1.5年建设期）。

（七）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以下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批准/批复：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3]789号）

2. 国家国土资源部于2013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搬迁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8号）

3. 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98号）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2年5月30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40000201200198号）》、《关于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2]109号）。

（八）结论

本项目符合我国稀土工业发展的行业规划，也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项目工艺技术成熟、可靠，能耗低，安全、卫生、环保等各项措施完善，符合国家标准；项目选址合理，自然资源条件优越性明显，可有效降低原料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项目财务效益较好，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投资效果明显，不仅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将扩大选址当地新丰县的就业岗位，拉动社会需求，促进地区社会繁荣。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考虑因素有：

（一）公司速动比率偏低，短期偿债能力需要提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0.83，虽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速动比率低于1，若发行人现有存货不能及时销售，则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短期偿债能力需提高。

（二）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长期偿债压力较大

受长期资金筹措和自有资金的限制，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以借款为主，使得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2012年底资产负债率达70.07%。虽然公司在2013年3月通过配股方式筹集17.60亿元股权资本，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85%，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制约了公司通过银行信贷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获得资金发展的能力，也提高了债务性融资成本。

（三）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生产经营模式要求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近年来，公司在国内外有色金属资源、装备制造领域进行了积极的投资，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大。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筹集不超过5.35亿元的资金用以解决公司发展流

动资金的短缺，调整公司流动资金融资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在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强资金实力，夯实流动资金储备。既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同时也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基础上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沈冶机械可借助技改升级改善生产工艺技术，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帮助企业向大规格、高精度方向发展；中色南方稀土离子型稀土分离能力将达7,000吨/年，并将成为国内生产规模领先、工艺技术先进、装备水平一流、自动化程度高且环保条件好的稀土分离龙头企业。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都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短期偿债压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本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技术实力的增强和在相关行业竞争优势的加强，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也将获得进一步提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